**生态环境部印发《长江“三磷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**

2019-04-30来源：生态环境部

　　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的战略部署，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整体要求，解决长江经济带部分河段水体总磷严重超标问题，消除部分涉磷企业造成的突出水环境隐患，生态环境部近期印发《长江“三磷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指导湖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湖南、重庆、江苏等7省（市）开展集中排查整治。

　　生态环境部执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《方案》明确了长江“三磷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总体要求和工作安排，可概括为三项重点、五个阶段。

　　其中，“三项重点”，指磷矿、磷化工和磷石膏库。磷矿整治旨在实现外排矿井水达标排放，矿区有效控制扬尘，矿山实施生态恢复措施。磷化工整治重点实现雨污分流、初期雨水有效收集处理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、外排废水达标排放，其中磷肥企业重点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废水的有效回用；含磷农药企业重点强化母液的回收处理；黄磷企业重点落实含元素磷废水“零排放”和黄磷防流失措施。磷石膏库整治重点实现地下水定期监测，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，回水池、拦洪沟、排洪渠规范建设，以及磷石膏的综合利用。

　　“五个阶段”，即“查问题-定方案-校清单-督进展-核成效”五个阶段。一是排查问题阶段—查问题，组织开展“三磷”问题排查，掌握问题清单，梳理行业典型。二是分类整治阶段—定方案，制定“一企一策”整改方案，形成整改台账，分类开展整治，拉条挂账推进整治任务。三是查漏补缺阶段—校清单，开展强化监督，校核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，查漏补缺问题，清查瞒报漏报，并完成黄磷企业整改。四是督导推进阶段—督进展，核实整改情况，督促整改进度，对已完成整改任务予以销号，并完成磷矿、磷肥企业、含磷农药企业整改。五是核查验收阶段—核成效，持续推进重点磷石膏库整改，不断解决突出问题，核查验收“三磷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效。

　　生态环境部执法局有关负责人指出，长江“三磷”专项整治行动是“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”战场上的一场重要战役，争取利用两年左右时间，基本摸清“三磷”行业底数，重点解决“三磷”行业中污染重、风险大、严重违法违规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